

闽台农业合作中的经济运行机制探讨

吴声怡 游建章

(福建省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福州 350002)

朱本翰

(福州琅岐岛集团公司)

吴艳英

(福建省沙县郑湖乡农技站)

闽台两地农业自然资源禀赋相似,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存在差距, 农业合作的经济互补性特征明显。因此, 发挥闽台合作优势, 促进福建现代农业发展, 是福建的长处, 也是福建农业现代化的特色。

一、闽台农业现状及其互补性分析

闽台两地经纬度相近, 处于温带及热带间, 属亚热带气候, 全年季节变化明显, 雨量充沛, 温度较高, 湿度较大。台湾土地总面积占福建的约 30%, 但其耕地比例为 24.3%, 比福建高出 15.4 个百分点。台湾人均耕地面积略高于福建, 但每一个农业劳动力创造农业产值和单位耕地农业产值分别是福建的 13 倍和 2.2 倍。

闽台农业存在的这种发展水平差, 可为台湾农业产业升级转型提供转移市场, 降低转型成本。有利于台湾农业摆脱困境, 促进

产业升级换代, 降低成本, 提高农产品出口竞争力等。同时, 可使福建农业发展借助“后发”优势, 可以尽可能地借鉴, 规避失败损失。闽台农业合作对福建农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 有利于优化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第二, 有利于福建现代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第三, 有利于缓解粮食安全压力; 第四, 有利于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二、闽台农业合作的基本特点及成功模式

(一) 闽台农业合作的基本特点

从总体上看, 闽台农业合作在“鼓励”和“限制”中发展。近年, 福建方面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闽台农业合作的相关政策。与此相反, 台湾当局却实行保守僵化的大陆经贸政策。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就是在这“改革开放”和“保守僵化”的两极政策作用下发展。从结构上看, 闽台农业合作存在明显

中国大陆的优势农产品中, 绝大多数为台湾原来高竞争力农产品, 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准, 但由于经济成长后的成本上升压力, 目前除蔬菜、水果及植物其它部分的制品、保鲜水果、蔬菜、花卉的出口尚保持一般比较优势竞争力外, 大多数已在 AM S 的补贴下逐渐成为劣势竞争产品。因此, “入世”后两岸都面临加入世贸后如何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课

题, 台湾许多失去竞争优势的农产品生产项目都需要调整, 势必要改革农业结构, 向外转移土地和劳动密集型产业; 而祖国大陆迫切需要改善农产品质量, 提升加工层次, 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未来两岸农产品的互补性和替代性会进一步增强, 从而为两岸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收稿日期: 2001- 05- 03

偏斜发展。首先从现有福建涉台地方性立法来看,主要侧重于改善投资环境,给予相应优惠,吸引台商投资兴办企业,对于如何促进两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则考虑很少,也没有给予应有的优惠。从闽台科技交流来看,两地农业科技交流活动频繁,但真正的合作项目少。从贸易平衡来看,福建对台贸易逆差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从台商投资区域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闽东南地区。从投资产业结构来看,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养殖、水产、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为主。

(二) 闽台农业合作的主要成功模式

随着大陆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和台湾当局开放民众前往大陆旅游探亲,两岸关系日趋缓和,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也不断加强。在两地农业交流与合作实践中,走出了以下4种基本模式:人员互访模式;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的产业化模式;合作实验区的“集镇”模式;招商恳谈会的“赶集”模式。

三、闽台农业合作趋势

闽台经贸往来几经波折,但总体上向前发展。当前闽台合作面临新的形势,并呈现出以下发展态势:(一)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二)闽台农业合作环境日趋优化;(三)闽台农业合作结构由单一的偏斜运行向复合型优化方向发展;(四)福建已成为台湾农业资本转移的重点区域。已投产的台资企业纷纷增资,扩大生产规模。台资已成为福建农业利用外部资金的一大特色。

四、创新闽台农业合作经济运行机制,促进福建现代农业发展

(一) 以“合作实验区”为基础,创新全面合作机制

“实验区”要充分发挥其“集聚”和“扩散”效应,启动两地全面合作。要以已有的台商投资区和“海峡两岸(福州、漳州)农业合作实验区”为依托,加快引进并消化吸收台湾及国外农业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资金、设备和管理,并以台湾的农产品国际市

场销售网络,形成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基地,强化“实验区”的“集聚”效应。同时更要注重其“扩散”效应,充分发挥“实验区”窗口,示范和幅射功能,以台资引台资,以台资引侨资,以台资引外资,增强福建现代农业发展后劲,要“以进养出”,通过“实验区”引进优良品种和技术,提高农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要从现代农业发展的角度,总结“实验区”积累的经验,通过12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全面开展闽台农业合作,建设有福建特色的现代农业。就是要形成“由点连线,由线织网,由网铺面”的闽台现代农业合作格局。具体来说,就是由福州、漳州两点带动沿海一线,由12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点形成网络向全省铺开。

(二) 以两岸定点“直航”为依托,创新两岸互动机制

1998年4月19日,国家交通部公布福州、厦门二海港为海峡两岸指定试点直航口岸以来,直航营运发展良好,运输量持续增长。在这新形势下,台当局被迫对大陆经贸政策进行技术性调整,适度放宽台商赴大陆投资的限制,采取一些有利于两岸贸易发展正常化的措施。如按国际惯例采用“进口货原产地认定标准”认定“大陆地区”货品,并放宽大陆专业人士访台限制。根据以上事实,以两岸定点“直航”为契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两岸互动关系,福建完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福建应抓住两岸定点“直航”机遇,承接台湾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的向外转移和市场拓展,并促进福建农业产业升级,优化出口产品构成,提高出口农产品附加值,缩小对台贸易逆差。

(三) 以“入世”为契机,创新“WTO”框架下的闽台合作机制

两岸共同加入“WTO”,将对闽台合作提供新的机遇,也提出新的挑战,首先,福建应善用“WTO”有关规则,主动调整对台政策,为扩大闽台合作铺路搭桥。在“WTO”框

架内,台湾对大陆贸易的歧视性政策面临挑战,限制两岸“三通”的政策也将有所调整。因此,福建应尽早解决台商反映强烈的法制不健全、地方条规多,管理程序不透明的歧视性行政规章等问题,并制定相关政策促进闽台农业投资双向流动,鼓励农产品出口。其次,可借用“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消除闽台农业合作中的负效应,保证合作正常进行。如沿海渔工劳务合作问题(包括台湾船主虐待大陆渔工、无故克扣工资等问题,也包括大陆渔工假劳务输出进行偷、私渡问题)。再次,要尽早为“三通”做好准备,利用沿海深水良港开发,福厦高速公路,长乐、厦门机场等已有基础,重点突破港口腹地运输能力,拓展出省陆海空通道。此外,要加强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的制定,增加农业投入,提升农产品出口竞争力。

(四) 以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创新闽台环保合作机制

台湾的工业化沿用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途径,随着其经济发展,在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环保科研的技术应用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绩。福建现代化过程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但可以吸收引进台湾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先进技术,完全可以走出一条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之路。

五、创新闽台农业合作机制应注意几个问题

(一) 要将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纳入福建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是福建现代农业发展的特色,也是福建农业对外开放的重要部分。因此,应正确把握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趋势,因势利导,将闽台农业合作纳入福建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就是要与《福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纲要》相适应。

(二) 要确定闽台农业合作重点

种植业应加强粮食生产的施肥技术,提高药效技术方面的合作,应以园艺、花卉为主要领域,重点引进果树优良品种和产期调节技术。加强渔业合作应以高价值鱼苗人工育种及养殖技术为合作重点。畜牧业应以畜禽良种引进及工厂化养殖设备和生产管理技术为重点。食品加工业以丰富食品市场供给,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扩大出口创汇为重点合作目标。加强畜牧水产业和食品加工业合作,以提高农业产值,增加农民收入。总之,应加强精致农业、设施农业合作,增强福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要及时调整和优化闽台农业合作结构

要以福建现代农业发展的角度,调整和优化福建与台湾农业合作结构,推进闽台农业合作持续稳定发展。应引导台资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投入。发展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产业。提高农业产值,发展高价值农业生产。要从一般常规农产品加工,向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条,促进福建农村产业发育、升级。

(四) 要将闽台农业合作与福建山海开发相结合

山海开发是福建现代农业发展的又一特色,闽台农业合作应促进福建山海协调开发。目前,应建立一批山区闽台农业合作重点区域,应重在发挥市场机制较完善,外向度高、管理体制灵活、基础设施先进等优势,创新闽台合作模式,并提高合作层次,更重的任务是要增强其向内陆辐射的能力。内陆山区应主动争取适合本区特点的优惠政策,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山海协作和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